

合同编号:

房产交易大厦修缮项目
造价咨询合同

2026年6月10日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第一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

委托人: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委托人)

咨询人:广东惠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咨询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工程造价相关管理规定,经过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委托人委托咨询人为以下项目提供建设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1. 项目名称: 房产交易大厦修缮项目

2. 服务类别: 结算审核服务

二、本合同的措词和用语与所属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条件及有关附件同义。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各组成部分应能够互相解释,互为补充与说明,如有冲突,

按以下顺序解释:

1、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执行中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2、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协议;

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4、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四、咨询人同意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范围内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

五、委托人同意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期限、方式、币种、额度向咨询人支付咨询费。

六、双方在本合同所载明通讯地址确定为收取对方书面通知之确切地址,一方在本合同所载明通讯地址如有变更,须以书面方式告知对方始具法律效力,否则,自一方向通讯地址寄出函件之日起的第三日视为送达。

七、委托人行使单方解除权时,应按本合同约定方式和咨询人通讯地址,以邮件、邮递方式向咨询人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自送达之日起,本合同自动解除。

八、本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贰份、咨询人贰份,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一部分以下无正文)

委托人：惠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盖章)



咨询人：广东惠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校园路6号

通讯地址：惠州市惠城区江北街道国鹏大厦1栋20层

电 话：0752-2117186

电 话：0752-2894069

2026年6月10日

2026年6月10日

第二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标准条件

词语定义、适用语言和法律、法规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具有如下含义。

- 1、“委托人”是指委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聘用工程造价咨询单位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2、“咨询人”是指承担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和工程造价咨询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继承人。
- 3、“第三人”是指除委托人、咨询人以外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当事人。
-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第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适用的是中国的法律、法规，以及专用条件中议定的部门规章、工程造价有关计价办法和规定或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的书写、解释和说明，以汉语为主导语言。当不同语言文本发生不同解释时，以中文合同文本为准。

咨询人的义务

第四条 向委托人提供与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包括工程造价咨询的资质证书及承担本合同业务的专业人员名单、咨询工作计划等，并按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范围实施咨询业务。

第五条 咨询人在履行本合同期间，向委托人提供的服务包括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和额外服务。

- 1、“正常服务”是指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的工程造价咨询工作；
- 2、“附加服务”是指在“正常服务”以外，经双方书面协议确定的附加服务；
- 3、“额外服务”是指不属于“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但根据合同标准条件第二十条和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咨询人应增加的额外工作量。

第六条 非经另一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与本合同规定业务活动有关的保密资料。

委托人的义务

第七条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与本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有关的第三人的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八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咨询人提供与本项目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

第九条 委托人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咨询人要求第三人提供有关资料时，委托人可协助转达及资料转送。

第十条 委托人应当授权胜任本咨询业务的代表，负责与咨询人联系。

咨询人的权利

第十一条 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咨询人有以下权利：

- 1、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如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报告。
- 2、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权对第三人提出与本咨询业务有关的问题进行核对或查问。
- 3、咨询人在咨询过程中，有到工程现场勘察的权利。

委托人的权利

第十二条 委托人有下列权利：

- 1、委托人有权向咨询人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 2、委托人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 3、当委托人认定咨询专业人员不按咨询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或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委托人有权要求更换咨询专业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咨询人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咨询人的责任

第十三条 如因咨询人的责任造成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约定工期的，咨询人应当向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四条 咨询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因咨询人原因造成的经济损失，应当向委托人进行赔偿。

第十五条 咨询人对委托人或第三人所提出的问题不能及时核对或答复，导致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咨询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六条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委托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委托人的责任

第十七条 委托人应当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

第十八条 委托人如果向咨询人提出赔偿或其他要求不能成立时，则应补偿由于该赔偿或其他要求所导致咨询人的各种费用的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第十九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条 由于委托人原因使咨询人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增加了工作量或持续时间，则咨询人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书面通知委托人。若因此增加的工作量的，需向委托人提出增加工作量及费用的书面报告，经委托人书面确认为额外服务后，完成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工作的时间可相应延

长，由委托人确认咨询人是否可因此得到额外的咨询费。

第二十一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则应当在 14 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无正当理由变更或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第二十二条 咨询人由于委托人原因暂停或中止执行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工期。

第二十三条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咨询业务的咨询费

第二十四条 正常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咨询费，按照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的方法计取，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第二十五条 如果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通知书中咨询费或部分咨询费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咨询人发出异议的通知。具体以本合同专用条件约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支付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咨询费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其 他

第二十七条 因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的需要，咨询人按合同约定提供现场考察，但咨询人确保该考察应能满足咨询人工程量、工程预算等造价咨询业务的需求，相关费用已在本合同收费标准中综合考虑。

第二十八条 咨询人如需外聘专家协助，则经委托人提前书面同意，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内其费用由咨询人承担；在委托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以外经委托人提前书面同意其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第二十九条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各方均不得转让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第三十条 除委托人书面同意外，咨询人及咨询专业人员不应接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约定以外的与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有关的任何报酬。

第三十一条 咨询人不得参与可能与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三部分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专用条件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和规定：惠州市适用的工程造价计价办法及规定。

第二条 建设工程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房产交易大厦修缮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2. 项目地点：惠州市

3. 项目规模及概况：本项目位于惠城区江北，建设规模 1968.77 m²，地上 10 层，高度 38.2m。项目建设内容包括内外墙饰面砖及地下车库修缮、玻璃幕墙（含采光顶）修缮、消防设备设施修缮等。投资估算 169 万元。

第三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业务范围：

1、计算项目各单位工程的施工图纸内容和工程量、与项目合同清单内容分析对比；

2、根据合同图纸和清单内容约定，组织专业人员对项目实施现场进行详细勘察，核实现场实际完成内容是否与合同清单一致；

3、根据各项目图纸、合同清单及现场施工内容完成等资料及情况，出具项目审核报告成果文件；

4、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结算审核工作。

第四条 双方约定的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的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基础材料及提供时间：本合同签订后 2 个工作日内。

第五条 委托人应在 2 个工作日内 对咨询人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关于本项目建设工程结算咨询服务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六条 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书面编制成果及电子文件：工程结算书及电子版、工程量计算稿及电子版。

第七条 咨询人在其责任期内如果失职或有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因单方责任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支付该服务项目咨询费 10% 的违约金。

第八条 委托人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咨询人的正常服务咨询费；委托人同意按以下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附加服务咨询费：

1、本合同服务咨询费为总价包干的模式，为人民币：5000 元（大写：伍仟元整，含 6% 增值税发票）；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供的结算审核成果文件后 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全额服务费用。

4、本合同无附加及额外服务咨询费。

第九条 支付形式：银行转账，咨询人指定收款银行账户如下：

账户名称： 广东惠航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 建行惠州三新北路支行

账 号： 44001710050052500048

第十条 双方同意按下列约定履行：

1、乙方每次收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符合国家税法规定的 6%增值税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有不符合国家税务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约定，或乙方提供的增值税发票不能通过税务认证，甲方有权退回发票并停止付款，乙方应及时更换，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乙方需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和经济责任。

2、本合同为含税总价，即包括乙方应缴纳的【 6 】%增值税。增值税税率如遇到国家政策调整，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并调减总价。

第十一条 保密及所有权归属

1、咨询人应妥善保管委托人所移交的基础资料，对其不得擅自复印、涂改、标记、销毁，并最迟在相应业务完结后 7 天内如数归还；咨询人应保护委托人商业秘密，使其处于秘密状态；未经委托人事前同意不得将委托人的商业秘密公开或者向第三人揭露。任何信息的揭露、公开都必须提前获得委托人的书面授权。除为了履行与委托人相关的合同义务需要或经过委托人授权，咨询人不得自行或唆使第三人将委托人商业秘密用于其他用途或向第三方泄露。

2、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一切商业秘密资料、知识产权资料属于委托人所有。委托人因履行合同需要提供给咨询人的上述各项资料仅为咨询人履行相关合同义务需要，不表示委托人的其他任何授权或转让。本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项目实施中产生的技术文档，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委托人，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将技术合作成果提供给第三方或用于本协议以外的目的。

第十二条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委托人与咨询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如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有关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按下列第(二)种方式解决：

(一)提交惠州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依法向委托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页以下无正文)